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(02)7736-7864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1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、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各1份 (A09000000E_1142801096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2801096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「114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，如附件)規定，旨揭暑假營隊活動受理申請期間為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二、本次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經費補助：本案補助經費支應項目，以支應教育訓練費(含行前訓練)、保險費、膳費、住宿費、教材教具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及雜支(含防疫物資)等項目為原則。

(二)辦理模式：以實體模式辦理，不開放線上辦理模式。

(三)活動企劃書內容：請各校納入活動目標、預期效益、活動安全評估、活動流程表、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表等項目，俾為經費審核依據。

(四)依本部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

動要點」規定，營隊活動服務期間為114年7月1日至8月31日，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參加營隊之中小學生收取任何費用。

(五)請務必留意申請表件資料正確性，如:申請表營隊活動進行時間(不含活動籌備及駐撤營時間)、合作中小學及校內承辦單位是否完成核章、企劃書應含經費概算表...等，以避免退、補件，延誤後續審查事宜。

三、本次申請作業包含線上申請及紙本資料函送兩部分，請各校於上開期間登入「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>)，完成線上申請程序，將「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」印出核章(務請於經費表「說明」欄位敘明各項經費單價、數量編列情形)，併同「申請案彙總統計表」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備文函送本部，始完成申請程序。

四、本案系統操作說明已於「大專校院學務工作資訊網」公告，可逕自下載參閱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承辦人蔡筱如小姐(聯絡電話：(02)7736-7864；E-mail：hj05@mail.moe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3/13
09:59:36
文
章